

越秀区人大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大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大机关概况

一、越秀区人大机关职能简述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是越秀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四）讨论、决定本区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联组开展活动，指导监督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九）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代理本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部分

职权，越秀区人大机关为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人大机关内设 1 个综合办事机构、6 个工作委员会，代管 1 个区依法治区办，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人大机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纳入越秀区人大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人大机关总编制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5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507.4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31.3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2.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2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52.7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2.47	本年支出合计	60	1803.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0.64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0.64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9.2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9.29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1823.11	总计	72	1823.1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7	1,751.10	0.00	0.00	0.00	0.00	3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7.49	1,5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7.49	1,5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10.07	9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0.94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99.12	2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9.75	1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3	10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19	1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31.37
22999	其他支出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31.37
2299901	其他支出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31.37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3.82	1,149.21	654.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7.49	910.07	597.4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7.49	910.07	597.42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10.07	910.07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1	0.00	34.61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0.94	0.00	90.94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99.12	0.00	299.1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9.75	0.00	129.75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2	13.02	1.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2	13.02	1.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2	13.02	1.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3	103.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19	122.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72	0.00	52.7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72	0.00	52.7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2.72	0.00	52.72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07.49	1,507.4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72	2.7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4.02	14.0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75	0.7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6.12	226.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51.10	本年支出合计	77	1,751.10	1,751.10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29			82			
总计	30	1,751.10	总计	83	1,751.10	1,751.1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51.10	1,149.21	60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7.49	910.07	597.42
20101			人大事务	1,507.49	910.07	597.42
2010101			行政运行	910.07	910.07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1	0.00	34.61
2010104			人大会议	43.00	0.00	43.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0.94	0.00	90.94
2010108			代表工作	299.12	0.00	299.1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9.75	0.00	129.7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0.00	2.7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0.00	2.7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2	0.00	2.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2	13.02	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2	13.02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2	13.02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00	0.75

21305	扶贫	0.75	0.00	0.7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00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12	226.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12	226.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3	103.9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19	122.1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30101	基本工资	148.82	30201	办公费	6.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58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5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7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4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22.19	30229	福利费	18.7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			
人员经费合计		1,036.20	公用经费合计					113.0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52	2.02	12.50	0.00	12.50	4.00	43.00	19.15	2.02	15.22	0.00	15.22	1.91	43.45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0.11	0.1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1	0.1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11	0.11	0.00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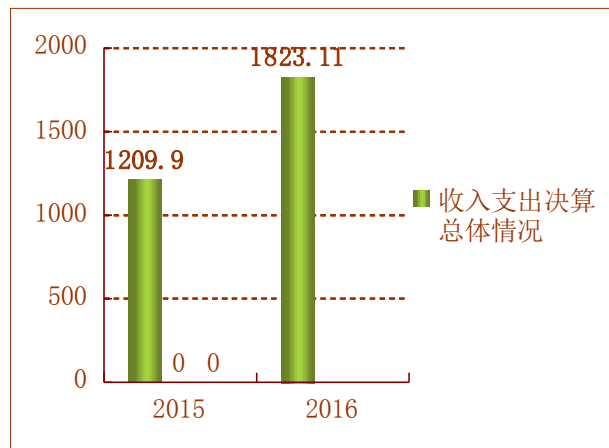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70.75
货物	167.51
工程	0.00
服务	3.2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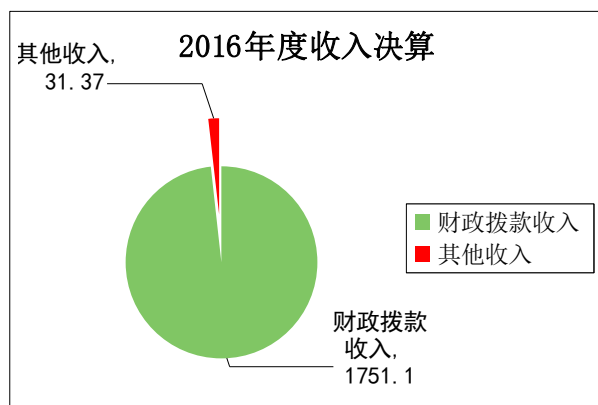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23.11万元，支出总计1823.1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3.21万元，增长50.68%，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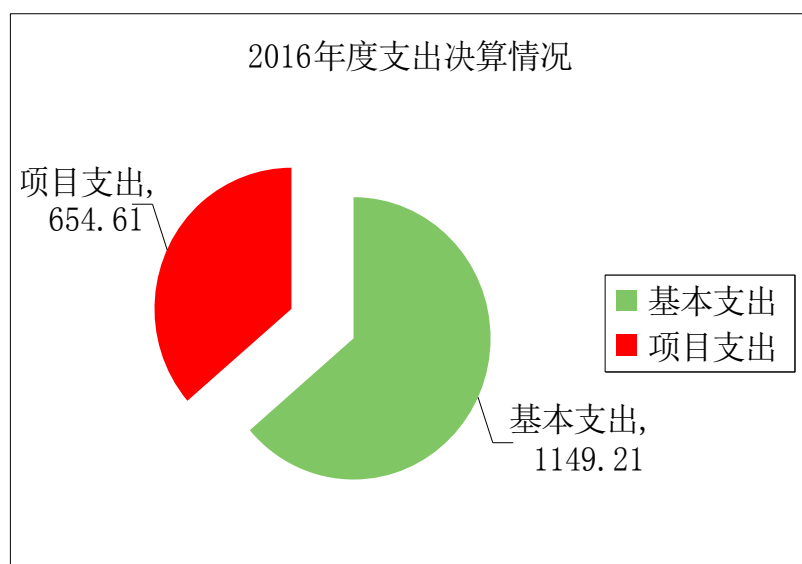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8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1.1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24%；**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37万元，占1.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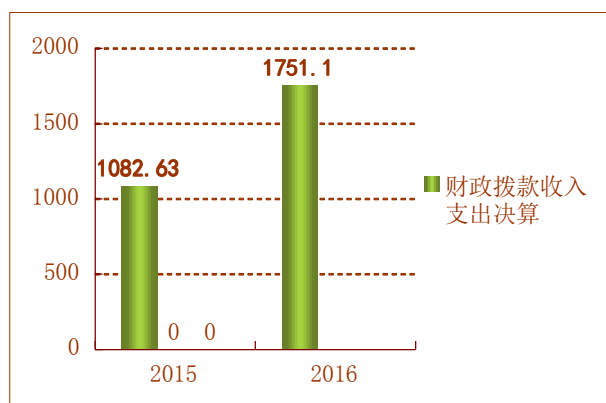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03.82万元。基本支出1,14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71%。项目支出654.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2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51.1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8.47万元，增

长61.7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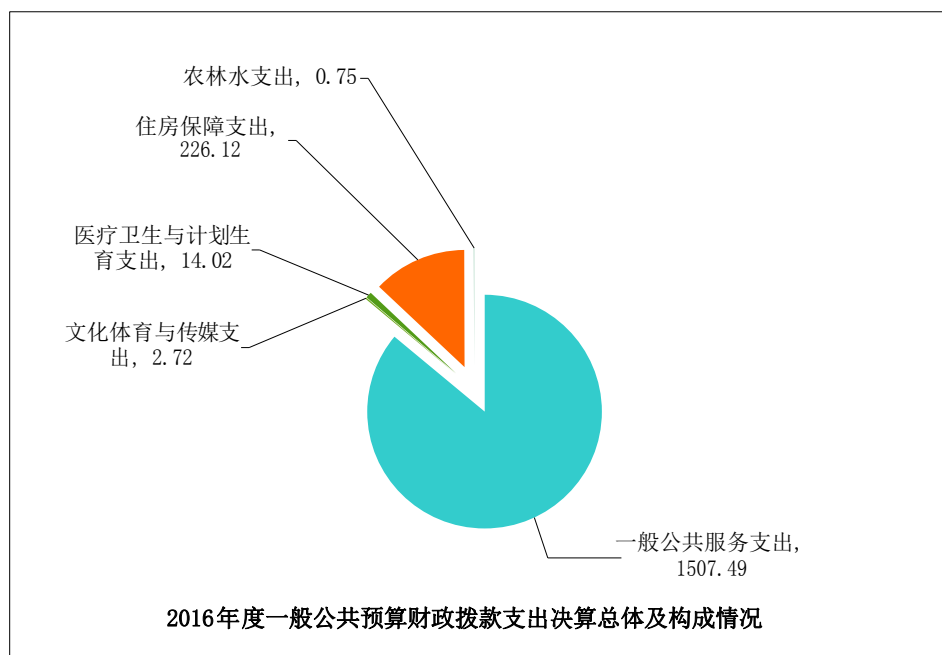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8%。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8.47万元，增长61.7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二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政策性调整增加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1,507.49 万元，占 86.0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万元，占 0.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2 万元，占 0.80%；住房保障支出 226.12 万元，占 12.91%；农林水支出 0.75 万元，占 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78.56万元，支出决算175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其他部门。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变动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0%，主要用于内设委、办工作专项经费，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

政情通报会、各类视察（调研）会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4%，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业务培训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以内部集中培训为主，节约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9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9%，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其他部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它人大事务支出（项）1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38%，主要用于人大各项业务杂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依程序追加常委会无纸化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经费。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72万元，由区内单位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本部门,主要用于中心组学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据实列支。

9. 农林水事务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口扶贫点徐闻

县锦丰村扶贫工作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支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据实列支。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4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6.2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19.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6.75万元；公用经费113.0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2.8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人大机关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预算为 18.52 万元，支出决算 1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车拍卖，增加了处置费用；二是为适应新形势开展对外调研学习活动。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16 万元，下降 32.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91%，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2.0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新形势开展对外调研学习活动，提高履职能力。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韩国光州市友城结好 20 周年交流活动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与韩国光州市政府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了履职能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9.48%，完成预算的 121.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车拍卖，增加了处置费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2.55 万元，下降 45.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车改革相关规定减少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执法检查、接待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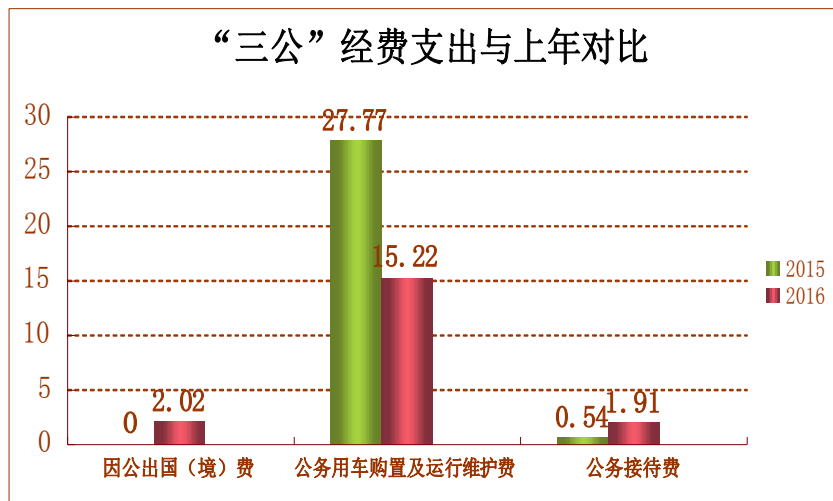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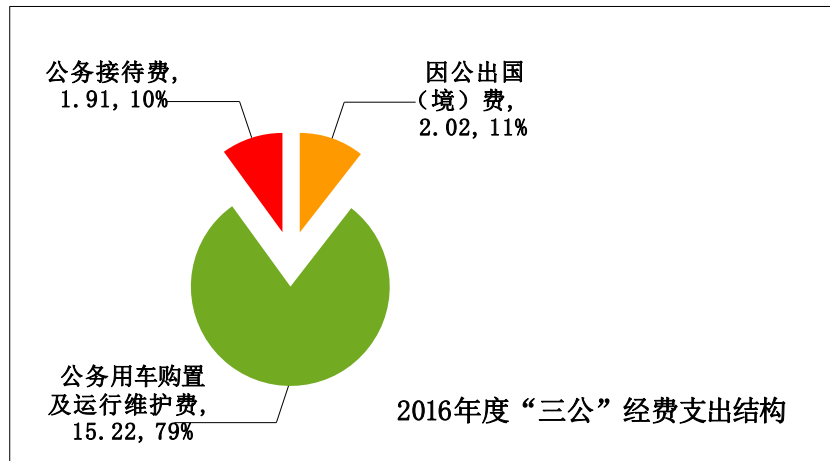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9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城区人大到我区工作交流、调研等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7%，完成预算的 47.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接待规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53.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内外城区人大到访次数略有上升。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8 个单位与省内外城区人大工作交流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

访批次 10 个，共 110 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人大机关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43.4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长 2.91 万元，增长 7.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召开了人大换届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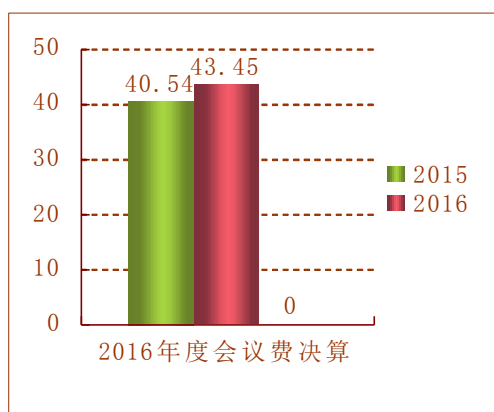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人民代表大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500 人，共支出 43.03 万元，占会议费 99.03%，其中场地租用费 0.77 万元，会议文具用品费 7.56 万，宣传费 18.1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6.58

万元。

“一府两院”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445人，共支出0.23万元，占会议费0.53%，其中：会议资料费0.23万元。

2016年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90人，共支出0.19万元，占会议费0.44%，其中：会议资料费0.1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1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7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越秀区人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28 万元，增长 66.97%，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召开各种会议次数增加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人大机关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4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高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 2.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 3.我单位本年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区十二次党代会及区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9次、主任会议2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9项，对2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31项；完成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完成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换届选举，圆满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城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区委决策落实

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科学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围绕“品质越秀”建设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听取专项报告、组织现场视察等方式开展监督，确保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积极落实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发展人大工作的精神，紧紧依靠区委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35名增至37名，8条街道设置专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有效地增强了人大工作的组织基

础。

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围绕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审议支付 2016 年度珠光路北侧复建房项目资金的报告，依法审议使用大小马站书院街项目补助资金购买珠光路北侧复建房项目房源的报告，并及时作出相关决定。听取和审议 2016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 2016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确保区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坚持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前到会见面等制度，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增强任命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使命意识，2016 年度共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13 人次。

二、坚持依法依规，扎实稳步开展监督

加强财政经济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6 年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跟踪监督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加大部门预算的审查力度，继续在大会期间开展专题审查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推进区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推进预算监督系统建设，实现联网查询国库支付信息功能。调研全面实施“营改增”情况，对我区台资企业及侨属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视察，助力我区经济稳步发

展。

加强城市建管监督。督办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越秀区老旧小区“微改造”的议案》，及时掌握老旧小区“微改造”阶段性工作成效，听取和审议落实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持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以点带面促进老旧小区有序更新。跟进海月东安置房项目进展情况，推动相关项目加快拆迁进度。督促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加强资源整合、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有效助推北京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加强民生热点监督。开展“着眼社会保险下沉，促进便民服务集成升级”专题调研，推动相关部门加强与街道的沟通协调，促进人、财、物的科学配备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充分利用，加快分步推进步伐。关注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教师专业发展专题调研，提出规划教师编制、优化教师年龄和专业结构，提高师资培训实效等系列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展安全生产视察，督促相关部门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宣传动员为方式，以齐抓共管为措施，把安全生产监管落在实处，全面提高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检查《广州市公园条例》实施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保障能力，确保公园的公益性和便民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档案用房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

平，加大档案“收管用”工作力度。专题调研区法院人民陪审员配置情况，提出要健全陪审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陪审员制度宣传力度，促进审判员与陪审员双向互动等建议，提高陪审员组织建设工作水平。听取区法院民商事纠纷诉前中立评估专题报告，提出关于完善评估服务，扩大社会参与程度等建议，促进民商事诉前评估水平逐步提高。听取区检察院街道检察联络站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注重法律援助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等建议，促进各街道检察联络站进一步发挥作用。

全力推进依法治理。听取打击和抵御非法宗教活动的情况报告，提出进一步健全民族宗教管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推动问题解决等相关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共受理审查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2件，确保规范性文件不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全年共受理信访57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跟进督办，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推动法治越秀建设，以优异成绩通过2016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法治广州建设检查验收工作。

三、坚持强化服务，支持保障代表履职

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认真做好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工作，加强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协助代表酝酿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在办理过程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

与代表和部门对接，加强事后跟踪反馈，确保议案建议办出成效。全年共办理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33 件，办结率、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率均为 100%。持续跟踪督办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食品安全示范区”议案，确保示范区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强化代表联系制度落实。坚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群众、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制度。提升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全年共邀请 70 余名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积极组织区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代表固定联系选民制度，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依托人大街道工委和代表社区联络站，共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 507 次，全国、省、市、区代表共 594 人次参加，接待选民群众 2170 人次，收集意见数量 396 条，解决问题 371 件。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新一届代表开展集中培训，围绕宪法、代表法、组织法及代表履职、撰写议案建议等内容进行履职辅导。积极组织代表参加“羊城代表学堂”，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水平。认真组织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及街道联组视察，拓宽代表了解区情的途径。进一步完善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工作机制，坚持代表履职通报和出勤公布等制度。

顺利完成人大换届选举。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

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及时组建选举委员会及其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周密详细的实施方案，加强对 171 个选区换届选举工作的督导，严明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依法选举新一届区人大代表 347 名，其中党政干部比例下降 4.31%，工人比例上升 1.48%，妇女比例上升 5.69%，少数民族比例上升 2.02%，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精心组织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二次会议，顺利选举产生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圆满完成 74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